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九时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梅花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泽富先生、何贵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2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十一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